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 《會計師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指引》簡介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 | |
|---|---|
| 法律規定 | 第43/2020號行政法規《會計師的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第十二條 |
| 目的 | 向會計師提供在執業過程中所需的知識，以增進會計師的專業能力和持續更新會計師在技術和道德方面的知識 |
| 對象 | 所有在會計專業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 |

## 要求

- 每一個連續的3年期間完成至少9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當中60小時須為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每年須完成至少15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計算方法

- 連續的3年期間視為一個周期
- 每一項活動的時數獨立計算，並以半小時作為計算單位
- 超出的活動時數不可滾存至緊接的下一個周期
- 每一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年度由每年12月1日起至翌年11月30日止

*註： 註冊未滿 3 年的會計師應在兩年期間完成至少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中 40 小時須為可驗證的活動，而每年須完成至少 15 小時的活動。*

## 認可之活動範疇

會計　審計　稅務　經濟　法律　金融

財務管理　資訊科技　企業策略管理及企業管治　執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操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其他提升專業能力的相關活動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可驗證：**
由他人客觀驗證且可提供證據證明的指定數量的學習活動（證據證明例如：培訓課程的證書...）

**不可驗證：**
與特定結果無關的一般學習或難以提供證據證明的活動（例如：閱讀會計文章...）

### 資料保存

每一個周期的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保存期為5年

### 後果

不符合規定進行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在抽查時未能提供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相關資料，將導致未按第20/2020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註冊續期

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進一步了解，請查閱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的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和《會計師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指引》（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網頁：https://www.dsf.gov.mo/CPC/）。